附件3

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名称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

省级预算部门：翁源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娟

联系电话：2828688

填报日期：2018年6月8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韶关市翁源县共有7镇1场，分别是龙仙镇、江尾镇、坝仔镇、周陂镇、官渡镇、翁城镇、新江镇、铁龙林场。2017年12月共有城市低保户363户，621人；农村低保户3649户，790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、实施主要内容：持有我县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的，均有权享受规定的低保待遇。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。

2、程序：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（场）社会窗口提出申请、填写申请审批表、签署核对授权书、身份证读卡、材料扫描上传，核对报告出了之后；镇（场）组织人员入户调查；民主评议；镇（场）人民政府审核；县民政局审批；三榜公示。公示没异议之后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。

（三）自评等级和分数：翁源县民政局自评农村低保工作完成良好，自评分数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：

1、所有项目资金按照《翁源县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资金管理实施财政集中支付，通过银行发放到低保户手上。

2、资金每月10日前及时发放到位，解决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安定了民心，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：低保对象收入核定难、信息透明度低、管理办法落后、动态管理难、相关部门衔接难、资金不够、管理机制不健全等影响低保工作公平性和合理性的问题。三、改进意见

在管理程序上,实行程序化规范化管理,增强低保工作的透明度;在机制体制上,要理顺低保工作管理体制,加强低保管理工作队伍建设。我县地处粤北山区，经济欠发达，希望增加我县的补助资金。